

导 论



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同时也出现了许多问题。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一方面，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国力得到了增强；但另一方面，在经济活动中也出现了种种不道德的现象，如侵犯消费者权益、侵犯员工的权益、环境污染、贫富差距日益增大等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假冒伪劣盛行，贿赂贪渎时有发生。这些不道德的现象不仅严重地侵犯了广大消费者和纳税人的利益，引起了各种矛盾和普遍的不满情绪，成为社会不安定的一个因素，而且正在破坏以平等交易和公平竞争为特征的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了人与人之间不信任，使交易费用上升而导致经济效率下降。

这些问题迫使人们去思考工商活动与伦理道德的关系：市场经济究竟要不要伦理道德？经济管理究竟要不要伦理道德？工商活动与伦理道德的关系是什么？于是以工商活动与伦理道德的关系为主要研究课题的企业伦理（Business Ethics）在国内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的关注。

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伦理近年来也受到了越来越

多的重视，乃至在欧美的工商界和管理学界兴起了一股企业伦理热。

1988年，全美企业圆桌会议将公司伦理称之为“企业的一项首要资产”，随之美国各大公司纷纷采取重大的步骤，将伦理价值整合入自己的公司文化中去。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美国的很多企业都在加紧建立员工行为规范，制订伦理培训计划，到90年代中期已有60%的美国公司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而在《财富》杂志列名的500家大企业中更有95%已建立了各自的伦理规范。与此同时，美国工商管理学校的权威机构“全美工商管理学校联合大会”(AACSB)认为，健全的企业管理教育应当把企业伦理作为其基础课程，此后，美国的绝大多数工商管理院校都开设了专门的“企业伦理学”课程或与其他专业或课程结合的企业伦理学课程如“企业与社会”、“管理伦理学”等。作为培养美国企业主管主要摇篮之一的哈佛商学院更是于90年代前期大幅翻新了企业管理课程，主要的变动就是加强企业伦理的训练。

在欧洲，近年来则建立了欧洲企业伦理网络(the European Business Ethics Network 简称 EBEN)，其宗旨是为在所有的企业层次上改进整个决策过程的伦理质量作出贡献。

欧美的管理学界兴起企业伦理热主要有两个原因。原因之一是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欧美的企业界出现了大量不道德的商业行为其中主要的有环境污染、商业诈骗、侵犯消费者权益、员工歧视等，直至最近爆发的震惊全美的“安然事件”和“世通公司假账案”。这些不道德的商业行为引起了公众的广泛注意，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之一最终于60年代末开始导致了一系列惩罚性的法律，迫使企业界和学术界开始重视企业伦理问题。原因之二是管

① Hoffman & Moore. *Business Ethics*. "Preface" McGraw-Hill, 1990.

② 参阅：同上。

理学自身的发展。西方管理学在经历了 20 世纪初以泰罗为代表的科学管理思潮和 30~40 年代以梅奥为代表的行为科学思潮之后,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了各种学派林立的综合性阶段,在这一阶段,企业伦理问题自然会引起管理学的注意。因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管理学一开始自然要先关注和解决生产和财务管理的问题,其次就会关注和解决人的需要和激励的问题,等到这些问题给予了足够的注意之后,管理学才会转而关注其他问题,并会重视协调利益冲突的伦理道德问题。

二

20 世纪以来有很长一段时间,大多数人和经济学家都不太关心经济管理与伦理道德的关系,不少人甚至认为,经济管理与伦理道德无关。

普通人会觉得,在现实中,工商活动追求的是效益或盈利,但效益或盈利似乎与伦理道德并不相干,而且常常是彼此冲突的,讲道德的人往往会在商业竞争中失败,不讲道德的人倒往往能在激烈的商战中大展宏图。这种看法不仅使人想起曾经颇为流行的一种说法:近代资本主义只是掠夺的产物,而市场经济则不过是尔虞我诈、互相欺骗的场所。

一些理论家则认为,经济管理与伦理道德属于不同的学科,不同学科的专家应当安心于自己的领域。经济学家的本职是研究经济学而不应该“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地谈论道德。照此说法,管理学家当然也不应谈论道德。

这些看法固然有一定的根据和道理,但却是片面的,其根源在于,对经济管理和伦理道德的本质都不甚清楚。

参阅樊纲:《“不道德”的经济学》,《读书》,1998 年第 6 期。

经济活动的目的是什么呢？大多数经济管理学的教科书都认为 是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或“厂商利润最大化”。但在笔者看来 这种说法是误导入的 因为它隐藏了一个前提 即“不侵害他人的权益”。没有这个前提 所谓的“个人效用最大化”或“厂商利润最大化”就是一句空话。显然，任何经济活动都是在某种秩序中进行的，都要遵守某些体现公平的行为规范或道德准则，其实质就是“不侵害他人的权益”。否则 不仅达不到“个人效用最大化”或“厂商利润最大化”的目的 甚至很难进行下去。

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回避不了的；如果一定要省略掉利益冲突来谈论经济活动的目的，那么就不应当谈论“个人效用最大化”或“厂商利润最大化”而应当谈论“经济效率” 因为以“个人效用最大化”或“厂商利润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往往会导致不道德的工商行为并且也达不到这样的目的，而以“经济效率”为目的，则会考虑到体现公平的行为规范或道德准则从而有利于每个人的利益。

所以，经济学或管理学的大师们从来都不回避经济管理的伦理道德基础。例如，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在论述“看不见的手”的市场经济理论时，不仅把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作为经济学的追求目的，而且强调了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穆勒也明确地把功利主义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经济学的最终目的。而马克思的经济学则更是以创立剩余价值学说、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为己任的。

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最大一个缺陷是不谈制度，或者说，把制度看作是一个已定的外生变量而不予研究。然而现代制度经济学揭示出，在存在交易成本的约束条件下，制度的变化对于经济效率或社会整体的福利常常具有关键的作用。由于制度本质上不过是产权的安排或产权制度 决定了“不侵害他人权益”的具体内容 因而与伦理道德密切相关，更何况广义的制度约束本来就包括道德性

质的非正式约束。

既然如此，怎么能说经济管理与伦理道德无关，经济学家谈论伦理道德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呢？这又涉及到对伦理道德的本质的理解。

不少人至今依然认为 伦理道德的本质是“无私利他”或“自我牺牲”，所以与谋利性质的经济活动无关。笔者以为这是对伦理道德的片面理解。应当说 伦理道德的最终目的既不是“利己”，也不是“利他”，而是马克思所说的“每个人的全面发展”。这是衡量任何行为是否道德的最终标准，因而是伦理道德的本质。在具体的情况下，一个人的行为，无论属于自我实现还是属于自我牺牲，只要它有利于这个最终目的，就是道德的，否则就是不道德的。依据这一最终标准，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工商活动的伦理原则就既不是“利己”，也不是“利他”，而是“平等互利”或“双赢”。

至于上述对“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的说法 我们可以说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固然存在着公开的掠夺和残酷的剥削，但公开的掠夺和残酷的剥削却并非资本主义的本质，因为它们在漫长的人类历史早期便已存在。正如韦伯所指出的，“贪得无厌绝对不等于资本主义，更不等于资本主义精神。相反，资本主义倒是可以等同于节制，或至少可以等同于合理缓和这种不合理的冲动。”“通过形式或实际的强力手段获利 有它自己必须遵从的另外的法则，把它纳入与以交易获利的行动相同的范畴，是没有意义的，尽管我们很难禁止人们这样做。”在历史上，16~17世纪时英国和西班牙所走的不同道路也证明了这一点。至于尔虞我诈、互相欺骗，那就更不是市场经济的本质了；市场经济按其本质是不允许这类行为存在的，一旦它们在市场交易中普遍存在，那么市场体制的崩溃也就为期不远了。

事实上，伦理道德在很大的程度上乃是企业管理和经济效益的根本，尤其是在以公平交易为特征的现代市场经济中，以平等互利为基础的企业伦理的确是成功的企业管理的根本。许多管理的名言如“信誉是一个企业的最大资产”，“顾客是上帝”，“员工是企业的生命”等等，不仅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而且揭示了经济管理与伦理道德的内在关系。

中国和西方的经济管理学界之所以在一段时间里不那么重视伦理道德，可能是由于现代经济学的狭隘分工和技术倾向，或是由于社会传统遗留下来的道德基础尚可维持其经济的正常运行，也可能是由于其工商活动所产生的利益冲突暴露得还不够充分，或者是由于有更重要的问题需要得到经济管理学界更多的关注。但无论如何，工商活动与伦理道德的关系已经成为西方经济管理学界的关注热点，并在中国经济管理学界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的注意，尽管由于其各自的历史条件，关注的重点有所不同。

可以断言，企业伦理的研究对中国的进一步经济改革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

企业伦理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发源于美国，但其真正的发展始于 80 年代。从 80 年代中期至今，欧美的企业伦理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不仅出现了专业杂志如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Journal* 和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有关企业伦理的学术论文大大增多，而且出现了好几部有分量的综合性论著，其中主要有：P. H. Werhane 和 R. E. Freeman 主编的《企业伦理百科全书》（1997 年），R. E. Frederick 主编的《企业伦理手册》（1999 年），以及 W. Korff 等人主编的 4 卷本《企业伦理手册》（1999 年）。

尽管欧美的企业伦理研究近年来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根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绝大部分是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运用一些西方公认的伦理原则来对工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不道德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对行为规范得出一些政策性的建议。因此，这些研究大都属于实证性的分析，看上去既缺乏理论深度，也没有系统性。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西方的现代市场经济已经搞了两三百年，已形成了一整套公认的政治、经济和道德的观念框架；另一方面英美学者把企业伦理看成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所以无需再建立系统的理论框架，而只需将现有的政治、经济和道德理论用来分析实际问题。当然，欧洲大陆一些学者的有关研究比较偏重于理论方面的研究，但是这些研究严格来说属于经济伦理的研究，而且也同样缺乏系统性。

国内关于企业伦理的研究则起步更晚，大致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尽管至今为止有关经济伦理的著作已多达几十本，但以企业伦理问题为中心的著作仍然并不多，并且大都是一些介绍性的入门读物或用以指导实践的条条框框，相对来说还缺乏理论基础，也没有形成较为完备的理论体系。

根据国内外企业伦理研究的现状，在笔者看来，目前国内的企业伦理研究最需要的是一个用以对现实进行分析的理论框架，这是因为，中国目前正处于一个大的变革时期，市场经济体制还处于建立、健全和完善的过程之中，一切都有待于建设。本书的主要目的便在于提供这样一个理论框架。为此目的，本书试图围绕企业伦理的两个主要问题，即“市场经济的伦理原则和道德基础是什么”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商活动究竟应当遵循哪些伦理规范”，初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伦理理论体

参阅《附录：经济伦理学参考文献》，《社会科学报》，2002 年 4 月 25 日 第 4 版。

系。

因此，本书的最大特色是综合运用伦理学理论、马克思关于人的学说、经济学基本理论、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基本观点，以及管理学理论等各种知识，构造了一个企业伦理的理论框架。同时，在构造这个理论框架的过程中，笔者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一些相关问题，例如伦理学的方法论原则和规范伦理学的基本原理、企业伦理的方法论原则、市场经济的结构要素及其道德基础、企业的性质与目的及其与盈利的关系，以及中国目前所存在的企业伦理问题及其深层原因等等，提出一些自己的见解。

四

本文分为 6 章。由于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要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伦理提供一个理论框架 出于体系的目的 本书将采取从一般到特殊的演绎性论述方式，即首先通过分析得出基本的原则或原理 然后不断地引入一些限制条件 再加以分析并得出结论 尽管这样的演绎在逻辑上是很不严格的。

第 1 章的主题是讨论一般伦理学原理，其目的是通过分析批判得出一些一般的伦理原则，为讨论一般的企业伦理原则乃至全文奠定基础。本章的内容虽然不是研究的重点，但却起着基础的作用，因为企业伦理原则事实上是一般伦理原则的应用和拓展。本章首先简要地概括了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和方法论原则，随后对企业伦理文献中最常用的两个分析工具或两种伦理观点——功利主义与康德义务论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批判，指出了它们的根本缺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人的本质与人生意义的分析得出了两个基本的伦理原则——功利原则与公平原则。

第 2 章的任务是把第 1 章所得出的两个伦理原则应用于经济制度 以便得出企业伦理的一般原则 为经济制度及其具体内容进

行道德评价奠定基础，因此，本章在研究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本章首先讨论了企业伦理的基本问题及其性质。在笔者看来，由于市场体制和企业都是表现为一套行为规范的经济制度，而企业伦理的主要任务乃是对这些制度进行道德评价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因此，企业伦理是一种制度伦理。其次，本章对作为基本的企业伦理原则的经济效率和经济公平进行了探讨。在经济效率方面，指出了经济效率与经济效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论证了经济效率的内容及其伦理含义。在经济公平方面，对罗尔斯与诺齐克的理论进行了述评并得出了自己的结论，此外还对经济效率与经济公平的关系作了探讨。最后，本章对经济制度的功能与目的作了一般性的理论概括，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如何把经济效率和经济公平的原则用作道德标准，来对经济制度作出评价。

第3章和第4章的任务是把经济效率与经济公平的原则运用于市场经济体制和企业，由此回答本文的中心问题——市场经济的伦理原则和道德基础是什么，以及工商活动究竟应当遵循哪些伦理规范。因此可以说，这两章内容是研究的重点。市场体制既然是一种经济制度，便必然具有一套行为规范以及作为其基础的道德信念，它们是市场体制的深层要素。第3章首先对市场经济的结构要素进行了分析，然后根据其结构要素推导出了它所要求的行为规范和伦理原则以及作为它们的道德基础，指出了它们与经济效率和经济公平这两个原则的关系。其次，运用经济效率与经济公平的原则对市场体制在道德上的优点和缺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如何在宏观上予以改进的措施。

企业虽然也是一种经济制度，却同时兼有两种结构。在内部分工的条件下，企业是一种表现为层级组织的经济制度；在外部分工的条件下，企业又是另一种形式的经济制度，即市场体制的参与者之间的一组契约。市场体制的伦理原则在实践中必须具体化为企业成员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而在依据市场体制的伦理原则确定

企业的行为准则时，我们必须考虑企业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其自身具有的性质和目的。因此，第 4 章主要讨论了三个问题。首先 依据经济效率与经济公平的原则探讨了企业的性质和目的，并对企业的目的就是盈利这种传统观点进行了批判 其次 讨论了由企业的性质和目的所决定的企业行为准则与企业成员的道德责任；最后，对现代公司在承担这些道德责任时其组织结构所存在的缺陷作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

第 5 章的任务是要讨论工商活动的道德规范在企业管理中的运用问题 因为企业伦理学不仅是一门应用伦理学学科 而且是一门管理学学科 它探讨工商活动的道德规范 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规范工商活动 而是为了更好地进行管理。因此 我们在对工商活动的道德规范作了讨论之后，还应当讨论企业伦理在企业管理中的运用问题。为此，本章首先讨论了企业伦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或意义 其次讨论了企业的伦理行为受哪些因素的影响 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如何进行企业的伦理建设。

第 6 章即最后一章打算在前几章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我国目前所面临的企业伦理问题作一个简要的分析，作为本书的结尾。依据市场经济的两个道德基础——产权的明确以及尊重并不侵犯他人产权，本章首先对我国目前在企业伦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即产权的不明确以及对他人产权的严重侵犯 作了简要的描述 并对其原因进行了分析。其次从传统文化的角度对其深层原因进行了简要的探讨并提出笔者的一点看法。在笔者看来，市场经济是西方个人主义文化传统的产物，因而与传统的中国家族主义文化存在着较大的不相容性，这是我国目前所存在的一些严重的企业伦理问题的深层原因 为了在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 必须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一种全新的文化。本章最后对如何克服我国目前的企业伦理问题并建设适合于市场经济的新文化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第1章 企业伦理的伦理学基础

企业伦理学 Business Ethics 是在工商管理领域内发展起来的一门管理学学科。它的目的和任务是要对工商活动和经济制度进行道德评价和伦理批判，并在此基础上为工商活动提供合理的行为规范，以便更好地进行经济管理。但它也是一门应用性的规范伦理学学科，是一般伦理原则在工商管理领域中的应用和拓展，因此要讨论企业伦理问题就必须先阐明一般伦理原则。

本章将对一般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原则作一探讨，以便为企业伦理问题的讨论提供一个理论基础。首先，笔者将对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和方法提出自己的看法；其次，要对近现代最有影响的两种伦理学学说——功利主义和康德伦理学作一个简要的批判；最后，将在此基础上阐述我们自己的伦理学学说。

1-1 伦理学的任务、基本问题和方法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道德，它的任务是要通过道德评价和伦理批判来为人们提供一种正确或合理的道德，以便从善恶的角度来指导人生。一般来说，这也就是规范伦理学的任务。不过，批判和论证需要正确的方法，于是，伦理学也需要对方法进行研究，这就产生了元伦理学，并且需要描述伦理学的支持。

1-1-1 伦理学的任务和基本问题

伦理道德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所谓伦理道德，简而言之，就是以“善”和“恶”为核心概念的一套行为规范体系。从其内容上说，它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方面，它要告诉人们什么样的欲望是善的，应当成为我们的追求对象或价值导向；什么样的欲望是恶的，不应当成为我们的追求对象和价值导向；另一方面，它还要告诉人们什么样的行为是善的，是我们应当去做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恶的，是我们不应当去做的。从其存在形式上看，伦理道德首先表现为一种代代相传而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文化传统，其次表现为由于文化传统的教育和潜移默化的作用而内化为个人的“良心”或行为习惯。

因此，伦理道德和伦理学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十分明确的，即：第一，什么样的欲望和追求是善的；第二，应当采用哪些行为来实现这些追求。

围绕着这两个基本问题，便派生出了其他各种伦理学问题。

第一个基本问题在伦理学中往往表述为人生的意义问题，因为人生的意义也就是人生的目的或追求。在这个问题上，人们一般会说，人应该追求的终极善或价值就是幸福。于是，这个问题就会围绕幸福的构成要素和必要条件展开，而这些构成要素和必要条件离不开人的基本需要和权利，并且最终要涉及个人幸福与他人幸福的关系。

有人认为，如此定义道德是不能区分道德与法律的，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道德不同于法律的本质区别就在于，道德规范的根本理由在于善恶，而法律规范的根本理由在于“正义”和“秩序”。如果从善恶的角度来论证正义和秩序，那么这便是从道德而不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论证规范了。从内容上说，道德和法律本来就是大量重合的，因此不能仅仅从内容上来区分两者。此外，用他律和自律来区分法律和道德也是站不住脚的。在笔者看来，所谓的道德自律，本质上不过是社会舆论他律的内化而已。

第二个基本问题在伦理学中往往表述为如何对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一种行为是否道德、是善的还是恶的，其评价标准究竟是什么？这个基本的伦理学问题不同于前一个基本问题的地方在于，前一个问题探讨的是作为人的目的或欲望的善，而这个问题探讨的是作为达到目的或欲望的手段的手段。显然，这个问题一般是以与权利相对的责任概念为标志的。于是，这个问题就会围绕着重人的道德责任与人际关系或人的利益冲突展开。

总结起来说，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应当怎样做人，它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两个问题：人生的目的或意义问题与达到目的的手段或行为问题。因此，基本的伦理判断形式是，X是善的，所以我们应该追求 X；Y是正当的，所以我们应该做 Y。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之所以如此，那是由伦理道德和伦理学的目的或功能所决定的。因为，无论是伦理道德还是伦理学都产生于人的需要。其一是人生需要找到意义，其二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需要得到解决。人不同于动物的根本之处在于人生需要意义，而只有在一定的价值观念指导下生活，人才会感到生活有意义。另一方面，人的生活必然是社会性的，人只有通过彼此合作并且消除冲突，要求伦理规范的指导，才能为实现自己的人生意义提供必要条件。正是由于这两种基本需要，我们才需要伦理道德，才需要伦理学的批判和论证来指导人生。

人类学和历史学的研究表明，伦理道德是在人类历史上作为文化传统自然形成的，它最初存在于原始社会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之中，而后由于人对自身生活意义的反思或伦理批判而从社会习俗和宗教信仰中分离出来。从它的历史起源上去看，大致可以说它有两种主要的功能。

第一种主要功能是调节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这可以从伦理道德的原始存在形态上看起来。自人类产生以来，由于人类能够利用的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和人类生活的社会性，利

益冲突便不可避免。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建立某种社会秩序，把这种利益冲突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办法就是形成或制定各种行为规范或规章制度，如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等，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协调人们的利益冲突。在人类历史上，最初这样的行为规范便是自然形成的风俗习惯和原始宗教，它们也是原始形态的道德和法律。

在所有各种行为规范或规章制度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伦理道德都是基础，它决定并支撑着其他各种行为规范或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一个社会一旦在伦理道德方面发生信仰危机，世风日下，那么一切行为规范或规章制度都将随之土崩瓦解或名存实亡，最终导致社会的崩溃和人类的生存危机。

第二种主要功能是为人生提供意义。这可以从伦理道德从社会习俗和原始宗教中的分离中看出来。原始社会之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本身各方面（如人的认识能力与需要）的发展，人越来越需要为自己的生存找到意义。于是，人在基本的温饱得到了满足后，便开始对自己的生存状态和人生意义进行反思，对社会习俗及其保护者原始宗教进行理性的批判，其结果就是伦理学的产生和伦理道德从社会习俗和原始宗教中的独立。

人不同于动物的地方首先在于人活着不仅仅是为了生存而且也是为了生活，而生活有生活的意义，只有在一定的终极价值指导下生活，人才会感到生活有意义，才会最终摆脱动物的状态。于是伦理道德的功能扩展了：道德成为个人自我完善的特殊精神力量。

关于伦理道德和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目前的中国伦理学界流行着两种颇有影响的想法。有些理论家认为，道德产生于社会的需要，其本质是自我牺牲，因此道德不过是一些规范，其功能是制约人的利己行为，以保障社会的稳定，于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往往被表述为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或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

系问题；另一些理论家则认为道德与规范无关，因为道德只关心人生的意义，其功能是对自身价值的肯定，而规范不过是调节利益的妥协性让步或暂时性策略，于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被表述为人生的意义问题。

这两种倾向都不符合人类的道德实践。一方面，人们既把一些行为规范，如‘不应该说谎’、‘应该守约’等等，归入道德范畴，也从道德上赞扬种种表现了人生价值的追求，如友谊、爱情、创造等等；另一方面，在人们所认可的道德规范中，不仅包含有处理人际关系或利益冲突的行为规范，也包含有勤奋、节俭、谨慎、进取之类的道德品质或道德责任，它们与人际关系或人的利益冲突没有直接的联系。

从理论上说，这两种倾向都忽视了以下的明显事实。人生的最终意义是生存和发展，生存和发展是人生的本意，是其他一切人生目的的依托和意义所在。要追问人的生存和发展是为了什么，

参阅罗国杰主编：《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8页，第11~12页。这种观点在我国目前的伦理学界仍然占有统治地位，其完整的表述如下：“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就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即是经济关系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就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即是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的问题。”在笔者看来，这种观点除下文所说的忽视了人生的意义这一基本伦理学问题，忽视了勤奋、节俭、谨慎、进取之类与人的利益冲突没有直接联系的基本道德品质或道德责任之外，还具有一些概念和逻辑上的问题。首先，经济基础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属于描述伦理学的范畴而不属于规范伦理学的范畴，因而很难说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并且严格说来这个问题也不能表述为经济利益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其次，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或所谓的义利之争虽然是规范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之一，但它仍然没有包括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并且也不能以‘个人利益’来代表‘利益’，以‘社会整体利益’来代表‘道德’，从而把这个问题表述为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最后，将上述两个彼此没有什么逻辑关系的问题统一为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不免有些牵强。

参阅赵汀阳：《论可能世界》，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7~12页。

是无意义的。但由于自然资源的缺乏和生活的社会性，人在追求自我的生存和发展中既需要合作，又必然会发生冲突。显然，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冲突不仅有害于社会，也不利于个人的自我实现；合作则不仅无害于社会，而且有利于个人的自我实现。道德具有调节人的利益冲突的功能，因而为社会所需要。但社会所需要的道德却是人创造的，其目的不是为了社会自身而是为了人，因为社会是由大构成的，人才是社会的主体。具体一些说，人创造了道德并不仅仅是为了约束自己，而是为了肯定和发展自己。道德对人既有约束，也有激励，而更重要的是激励。道德不是社会对付个人的工具，而是在个人与社会之间造成一种适当的关系，使社会求得和谐与进步，从而保证个人获得肯定和发展自己的条件。

正因为如此，道德作为一种社会调节的体系，既不同于出自审慎的妥协性让步或暂时性策略，也不同于习俗和法律。其根本不同之处在于，伦理规范是基于对人生意义的领悟之上的，是为人的自我肯定和自我发展服务的。也正因为如此，道德能够成为指引人生道路的向导，能够作为批判习俗、政策策略和法律的基础，并为后者提供理论依据。只有当一个行为或行为规则在道德上是正当的或好的，它才能成为一个道德行为或道德规范，才值得赞扬或值得遵循。即便是“应该遵守诺言”、“不应该撒谎”这类行为规范，除非能表明它们在道德上是正当的或好的，否则也不过是一种策略，不应受到道德赞扬。

从根本上说，这两种倾向的根本错误在于割裂了个人幸福与社会发展的统一，前一种倾向偏重社会的稳定，乃至忽视了道德规范的最终目的，将道德与个人利益对立起来，结果会使道德规范脱离人的利益而失去其固有的道德意义，成为压抑人的工具。而后一种倾向则偏重个人的价值，乃至忽视了道德规范对于社会和谐与人生价值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结果会使人生价值成为无所依托的空想，甚至成为社会冲突的根源。

1-1-2 伦理学的方法和原则

伦理道德告诉人们应当追求什么，应当怎样行为，一言以蔽之，就是应当怎样做人。但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伦理道德乃至相反的伦理道德，存在着不同的伦理学说乃至对立的伦理学说，例如利己主义伦理和利他主义伦理、功利主义理论和正义论理论等，众说纷纭，争论不休。那么，我们究竟应当遵循哪一种伦理道德呢？或者说，究竟哪种伦理道德是真理，因而值得我们遵循呢？世界上到底有没有道德真理呢？

伦理相对主义者认为，由于并不存在普遍适用的伦理道德，伦理道德便无真理可言。作如此断言的基本理由大致有两个。其一，根据人类学和历史学的研究，不同的民族和文化具有不同的乃至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但在不同的民族和文化之间，并不存在一个评判这些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优劣的公认标准。其二，伦理道德本质上是一种评价，但评价不同于事实，事实可以独立于主体，而评价则还要依赖于主体的需求和利益，既然不同的主体由于不同的需求和利益便会对同一个事实作出不同的评价，道德评价便无真理可言。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无法根据客观事实从逻辑上直接推出对事实的评价。

显然，如果伦理相对主义是正确的，那么除了伦理相对主义的论证之外，其余一切伦理学的探讨就都是无意义的，然而在笔者看来，伦理相对主义不过是概念混淆和逻辑混乱的产物。诚然，不同的民族和文化具有不同的乃至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甚至同一个民族和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者在同一个历史时期也具有不同的乃至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但由此并不能得出，这些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没有对错优劣之分。由于评价要依赖于主体的需求和利益，使得我们无法从逻辑上根据客观事实直接推出对事实的评价，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也无法根据事实